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簡字第249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送達代收人 傅宗盛 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被告 林俊良

林泗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原聲請支付命令獲准（中華民國113年度司促字第8385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  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經本院以民國114年度補字第281號裁定（下稱補費裁定）命其於補費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920元，且補費裁定已於114年2月20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補費裁定、本院114年2月20日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憑。然依卷附之本院114年4月17日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（上3者均附於本院

01 卷)之記載，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  
02 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裁  
04 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 
06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中順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  
09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 
11 書記官 蔡芬芬